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國軍「特戰裝備」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審計部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7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34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5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18 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5.59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及陸軍司令部辦理「特戰裝備」計畫執行情形，未能有效管制裝備履約進度，延宕裝備獲得，且採購過程未符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規定，與部分裝備有使用率及妥善率偏低情事，業已促請國防部研提強化履約驗收管理、督導開辦訓練課程及落實裝備維護保養等改善措施，提升特戰裝備使用效能。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 1
　一、調查原委 …… 1
　二、調查範圍 ……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 3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 4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 5
　一、前言 …… 5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 6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 9
　四、監察院調查意見內容 …… 32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 33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 35
伍、結語 …… 36

圖目錄

圖 1 政府審計系統流程簡圖 …… 2
圖 2 M107A1 重型狙擊槍 …… 16
圖 3 突擊車及車內通話系統裝置 … 22
圖 4 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 …… 25
圖 5 水中推進器 …… 26
圖 6 水面無線電收發器系統 …… 27
圖 7 潛水無線電通話機 …… 27
圖 8 穿透式偵測雷達 …… 29
圖 9 偵蒐機器人 …… 29
圖 10 偵搜球系統 …… 29

表目錄

表 1「特戰裝備」計畫採購裝備內容 6
表 2「特戰裝備」計畫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 8
表 3 水面無線電收發器系統等 2 項設備底價分析表 …… 28
表 4 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非妥善數量及價格統計表 …… 30

國軍「特戰裝備」計畫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考量特戰部隊防衛作戰任務需求，執行特種城鎮、特攻突擊、衛戍區應變、反制（恐）作戰任務，作戰環境多屬城鎮、山地、海域等地形，爰計畫於民國(下同)97至98年籌購7.62公厘輕型狙擊槍(下稱輕型狙擊槍)等14項特戰裝備，配合優越之防護裝具及通信設備，有效提升部隊訓練成果，強化特戰隊員個人防護與打擊能力，案經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部)於95年8月14日提報作戰需求文件(下稱作需文件)，經陸軍司令部於95年8月31日核定，嗣該司令部於96年3月14日呈報「特戰裝備」投資綱要計畫(下稱投綱計畫)暨總工作計畫，經國防部於96年4月17日核定，准予編列預算9億6,108萬餘元，計畫期程為97至98年。經審計部於100年2月審閱陸軍司令部提報「7.62公厘狙擊槍及配件等4項」採購案〔按：包括「特戰裝備」計畫項下之輕型狙擊槍、12.7公厘反物資狙擊槍(下稱重型狙擊槍)、軍用多功能榴彈發射器、霰彈槍等4項裝備〕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發現輕型狙擊槍及重型狙擊槍等2項裝備，原訂於98年6月交貨，廠商遲未完成交貨，已逾計畫期程1年餘仍無法獲得；又本計畫除上述4項特戰裝備外，尚有四輪全時傳動突擊車(下稱突擊車)等10項裝備，經審計部賡續追蹤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其中發現「高空滲透傘具系統（含供氧系統）」(下稱高空滲透傘具系統)未見相關決標資訊，且據航特部管制會報資料，列有突擊車電瓶失效、未派遣訓練、使用及未依約具備連結現有通信裝備功能、水中推進器尚未結案等情。

依審計法第2條、第65條及第67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瞭解陸軍司令部辦理「7.62公厘狙擊槍及配件等4項」採購案及本計畫其餘10項裝備執行

過程有無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並適時檢討研謀因應對策，爰於100年11月及102年1月分別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癥結，促請改善，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善盡審計機關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專案調查範圍涵括計畫核定及預期成果、採購作業執行，及裝備延宕獲得對原計畫預期目標與使用效益之影響等情形，調查對象為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前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按：該中心自102年1月1日與軍備局採購管理處合併編成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陸軍司令部、航特部暨所屬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下稱特指部)等單位。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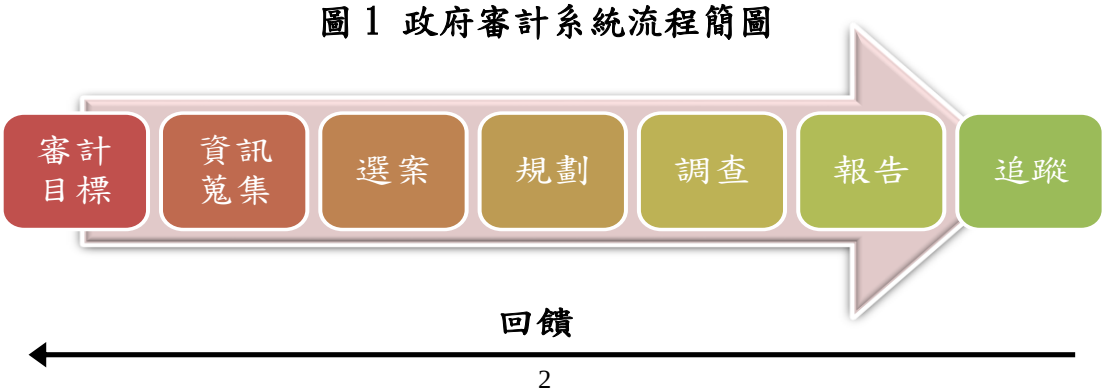
(一)調查方法

1. 調查前，透過陸軍司令部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及航特部管制會報等資料，蒐集本計畫採購作業及使用情形相關資訊，以利研訂適切之調查重點，作為就地查核之參據。
2. 調查時，由審計部派員至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下稱戰訓處)、航特部暨所屬特指部等單位，瞭解計畫辦理過程及執行現況，並請被審核機關提供相關資料，輔以訪談機關人員說明，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審計證據，以擬具客觀審核意見，審計流程如圖1。

(二)調查限制

本計畫因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異動頻繁，業歷數度更迭或退伍、離職，致查核期間所提疑義事項，部分未能詳實說明釐清，又提供之書面文件亦有缺漏，僅就所調閱相關機關卷宗文件，並輔以

圖1 政府審計系統流程簡圖



被審核機關人員說明，作成結論。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審計部 2 度派員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陸軍司令部暨所屬航特部及國防採購室辦理「特戰裝備」計畫，核有下列情事：

(一)未有效管制輕型狙擊槍廠商履約進度及詳實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廠商一再延宕交貨，仍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亦未積極督促儘速交貨，致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未考量廠商遲未交貨，仍以解約重購風險為由，同意賡續履約，未能達成特戰人員遂行偵搜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

(二)未依國防部核定之投網計畫規格，編訂輕型狙擊槍採購計畫，復未詳實評估即修正規格，造成部分歐美現役狙擊槍廠商無法參與投標，有違採購公平合理，且未評估特戰武器可獲性，逕以客製化規格辦理採購，以致廠商驗收不合格解約重購，耽延計畫期程5個月。

(三)未有效管制重型狙擊槍廠商履約進度及詳實評估廠商履約能力，亦未執行履約督導，復未有效管制廠商申請交貨彈種之修約作業，致耽延計畫執行期程7個月；未考量廠商遲未交貨，仍以解約重購風險為由，同意賡續履約，肇致已逾計畫期程2年仍無法籌獲，影響特戰部隊之戰備需求、作戰效能與訓練任務。

(四)編訂突擊車採購計畫，未引用合理明確之規格標準，延誤籌獲期程7個月；未確依契約規定審查廠商需求規格書，致驗收時未將突擊車車體籠形結構安全納為測試標準，無法確保人員安全及操控平衡，又所訂車輛規格未符道路交通法規，撥交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訓用派遣效能過低。

(五)未依契約規格覈實辦理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肇致耗資3,749萬餘元購置之裝備，僅具備組員通訊頭盔相互通連功能，無法與現役通訊裝備構聯，亦未能對外轉換傳輸數位無線電訊號及接收通訊指

令，減損使用效益。

(六)編（修）訂水中推進器採購計畫，未審慎評估裝備可獲性，即貿然訂定螢幕顯示器尺寸規格，致生履約爭議，延誤部署期程1年9個月，並衍生耗費1,766萬餘元籌獲之水中推進器等設備，閒置2年未予使用。

(七)未依市場行情妥訂個人潛水裝備之水中通話機組建議底價，致核定底價較裝備實際銷售價格高3,081萬餘元，衍生廠商獲取超額利潤，影響機關權益。

(八)編列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採購計畫，未明定承商於保固期間免費提供巡檢，復於保固期滿，未落實裝備使用保養，致裝備平均非妥善率高達41%，衍生耗資3,046萬餘元籌獲之裝備損壞停用。

(九)高空滲透傘具系統投資建案作業，未詳實評估作戰訓練實需，且未考量空軍載具能力及技令規範，即貿然計畫籌購，致招標期間檢討撤銷採購，虛耗作業時程9個月。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審計部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主要調查發現(一)至(三)項，有關未有效管制輕型狙擊槍廠商履約進度及詳實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廠商一再延宕交貨，仍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亦未積極督促儘速交貨，致耽延計畫執行期程等情，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1年6月4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審計部爰陳報監察院，經監察院於102年1月7日核復同意備查。

(二)主要調查發現(四)至(九)項，有關編訂突擊車採購計畫，未引用合理明確之規格標準，延誤籌獲期程7個月等情事，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2年8月20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其中，有關陸軍司令部未將突擊車車體籠形結構安全納為測試標準，無法確保人員安全及操

控平衡，以及未依契約規格覈實辦理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肇致耗資3,749萬餘元購置之裝備，僅具備組員通訊頭盔相互通連功能，無法與現役通訊裝備構聯等情，經監察院調查於102年12月19日糾正陸軍司令部，移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嗣國防部於103年1月及103年6月函復檢討結果，部分事項仍未就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於103年8月26日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103年10月23日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國防採購室辦理個人潛水裝備案招標作業，涉有未依行情妥訂水中通話機組之建議底價等缺失，決議指派委員調查。案經監察院調查於104年4月23日糾正國防部；另監察院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其他缺失事項，國防部後續檢討改進情形，經審計部於104年3月31日、105年2月2日及105年12月29日將國防部檢討改進情形函復監察院，該院決議同意存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陸軍司令部考量特戰部隊防衛作戰任務需求，執行特種城鎮、特攻突擊、衛戍區應變、反制（恐）作戰任務，現階段僅能以替代裝備實施訓練，對部隊訓練及任務執行影響甚巨，無法滿足所需，計畫籌補新型特戰裝備，以提高整體特種作戰能力。案經航特部於95年8月14日提報作需文件，陸軍司令部於95年8月31日核定，並於96年3月14日呈報國防部投網計畫暨總工作計畫，嗣軍備局提出初審意見，陸軍司令部於96年4月9日呈報修訂投網計畫，就國防部各業務主管聯參審查意見所提之澄復說明略以，考量特指部於96年1月成軍，裝備均屬缺裝，急需獲得，限於期程急迫及戰備需求，建請同意籌獲特戰裝備，經國防部核定並指示應審慎評估特戰武器或裝備之可獲性，嗣於96年4月17日令復陸軍司令部准予編列預算9億6,108萬

餘元，於 97 至 98 年執行，計畫籌補輕型狙擊槍等 14 項特戰裝備。

(二)計畫概況

本計畫於 97 至 98 年以公開招標方式籌補輕型狙擊槍等 14 項特戰裝備，以滿足編現合一，提高整體特種作戰能力。計畫項下籌補裝備之標的名稱、數量與預算金額，及運用構想與預期效益，詳表 1。

表 1「特戰裝備」計畫採購裝備內容

單位：台(組、套)、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	預算金額	運用構想	預期效益
1	輕型狙擊槍	63	73,899	遠距離狙殲敵指管人員，妨礙或阻止輕型定翼、旋翼機起降，瓦解敵軍指揮系統，遲滯其戰術行動。	屬高度、手工調校之高精準度武器，有利特戰人員遂行山地、城鎮偵搜與狙擊任務，造成敵方心理恐懼及物質損害。
2	重型狙擊槍	51	96,033		
3	軍用多功能榴彈發射器	27	30,456	火力強大、射程遠、殺傷面積廣，震撼力強。	藉縱火槍強大火力、人員殺傷力及穿透力，破壞堅固目標，掩護特戰兵城鎮作戰時攻堅及突擊作戰。
4	戰術型霰彈槍	57	22,544	近距離殺傷面積大、火力強，可掩護攻堅人員實施攻堅。	城鎮中藉裝備性能，利於攻堅破門，並可實施遠距離射擊。
5	狙擊手基本裝備	276	167,330	便於攜行、配掛裝備，使行動快速便捷，提升任務達成率。	以利執行各種特戰任務，有效提升戰場存活率。
6	高空滲透傘具系統	32	106,944	配合空中運輸機具，於 2 萬 5 千呎以上高空，從遠距離滑行，迅速、秘密滲透敵軍後方，發揮奇襲之效果。	於反制作戰任務中，秘密滲透敵境後方，適切操控傘具，確保精準著陸與安全。
7	個人潛水裝備	128	175,434	水面（下）長距離接近目標，有效隱匿我軍企圖或登陸實施破壞。	水面（下）作戰使用，遂行水面、水下滲透突襲、反劫船任務。
8	穿透式人體活動雷達	10	33,000	發現障礙物後方敵軍活動，掌握敵動態，採取最佳行動，避免無謂攻堅、傷亡。	掌握建物後方敵軍行動，有利反劫持、反恐怖、人員搜救行動之達成。
9	突擊車	56	112,000	於任何地形及道路，發揮遠距離偵搜及機動力，俾利任務達成。	城鎮特種作戰及山隘關節守備，藉由偵搜及越野性能，發現敵軍動態。
10	四輪偵蒐機器人	34	29,240	於城鎮作戰儘早發現敵軍活動，避免無謂戰術造成傷亡。	藉由機動、遠距離遙控偵搜敵軍行動或人質狀況，降低人員傷亡。
11	偵搜球系統	34	18,700	使用於城鎮作戰及反恐攻堅，以預置或投擲方式投置敵軍出入之處，掌握動態。	藉由機動、遠距離遙控偵搜敵軍行動或人質狀況，降低人員傷亡。
12	突擊艇	16	40,688	平時遂行海域搜救，戰時執行海上滲透突擊任務。	水面作戰使用，遂行水面搜救、滲透突擊、反恐等。
13	水中推進器	48	41,280	遂行特攻突擊、海域搜救，有效隱匿我軍或登陸實施破壞。	水面下作戰使用，進行滲透突擊、水下爆破、反劫船。
14	戰術握把槍燈	410	11,275	於夜間戰鬥，行動迅速，不受影響，秘密突擊，達成任務。	使用夾具及戰術滑軌，使夜間戰鬥行動不受影響。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審計部為考核本計畫執行績效，先後於100年11月及102年1月派員辦理調查，查核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及裝備延宕獲得對原計畫預期目標與使用效益之影響等，茲將查核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一)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計畫除戰術握把槍燈(表1項次14)由陸軍司令部依權責自行辦理採購外，其餘各項裝備[1]均委由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再由航特部暨所屬特指部等需求單位辦理履約驗收作業，相關採購案件之招決標作業情形，詳表2。

(二)裝備延宕獲得對原計畫預期目標與使用效益之影響

本計畫規劃於97至98年完成裝備採購，惟部分項目未能如期完成採購，其對原計畫預期目標與使用效益之影響，分述如次：

1. 輕型狙擊槍履約過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交貨，惟國防採購室未積極督促廠商依限交貨，亦未考量軍品獲得期程，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致廠商逾期432日曆天始完成交貨（逾期天數已逾契約罰則上限），且嗣後驗收不合格，又未依規定限期廠商退貨或換貨後報請複驗，延宕3個月餘報請複驗，仍經性能測試不合格而辦理解約重購，已逾投網計畫原訂於98年完成籌補期程2年仍未獲得裝備，嚴重影響特戰部隊之戰備需求、作戰效率與訓練任務。
2. 重型狙擊槍履約過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交貨，惟國防採購室未積極督促廠商依限交貨，亦未考量軍品獲得期程，依契約規定積極妥適處理，並適時訂定合理履約期限，研採具體有效措施，嗣後訂定廠商最後履約期限為100年10月30日，卻又考量該年度若辦理解約重購，無法於年底完成簽約，預算將全數繳回，恐影響特戰部隊狙擊戰力等由，再次同意廠商履約至101年4月30日，已逾投網計畫原訂於98年完成籌補期程2年餘仍未獲得裝備，未能達成特戰人員遂行偵搜與狙擊任務。

[1] 狙擊手基本裝備(表1項次5)，國防採購室分為「手持式戰術手電筒等5項」及「狙擊手專用戰術背心等計11項」等2件採購案辦理(表2項次5)。

表 2 「特戰裝備」計畫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1	2	3	4
購案名稱	7.62 公厘輕型狙擊槍及配件等 4 項			
	7.62 公厘輕型狙擊槍及配件	12.7 公厘反物資狙擊槍及配件	軍用多功能榴彈發射器及配件	戰術型霰彈槍及配件
採購計畫核定日期	97/8/25			
案號	TL97251L200P1	TL97251L200P4E	TL97251L200P2	TL97251L200P3
招標機關	國防採購室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日期	97/12/4	97/12/30	97/12/4	97/12/4
決標金額	5,779 萬餘元	8,965 萬餘元	2,633 萬餘元	1,688 萬餘元
得標廠商	聯○公司	弘○公司	聯○公司	聯○公司

項次	5			
購案名稱	手持式戰術手電筒等 5 項		狙擊手專用戰術背心等計 11 項	
採購計畫核定日期	97/2/27		97/2/1	
案號	TL97260L184		TL97253L145	
招標機關	國防採購室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日期	97/4/23		97/4/23	
決標金額	1-3 項 5,594 萬餘元	4-5 項 583 萬餘元	1-7 項 3,955 萬餘元	8-11 項 912 萬元
得標廠商	通○公司	歡○公司	通○公司	善○公司

項次	7	8	9	10
購案名稱	開放式個人潛水裝備等 2 項	穿透式人體活動偵測雷達等 1 項	四輪傳動突擊車	四輪偵蒐機器人
採購計畫核定日期	98/2/4	97/2/14	97/3/6	97/1/23
案號	TL98252L115	TL97256L156	TL97257L116	TL97258L133
招標機關	國防採購室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日期	98/4/7	97/4/17	97/8/26	97/4/23
決標金額	1 億 4,433 萬餘元	2,588 萬元	1 億 679 萬餘元	2,222 萬餘元
得標廠商	向○公司	聯○公司	星○公司	聯○公司

項次	11	12	13	14
購案名稱	全方位攻堅偵搜球無線影像系統等計 1 項	突擊艇	水中推進器	戰術握把槍燈
採購計畫核定日期	97/1/23	98/1/21	98/2/4	98/2/2
案號	TL97259L134	TL98253L145	TL98254L151	TL98256P018
招標機關	國防採購室			陸軍司令部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日期	97/4/23	98/4/17	98/3/25	98/3/4
決標金額	1,348 萬餘元	1,977 萬餘元	2,808 萬元	832 萬餘元
得標廠商	聯○公司	向○公司	博○有限公司	大○公司

註：1.輕型狙擊槍(表 1 項次 1)採購案，國防採購室於 100 年 7 月 7 日辦理解約，嗣後重購案由力○公司得標，101 年 8 月 30 日完成驗收；高空滲透傘具系統(表 1 項次 6)，經陸軍司令部檢討空軍技令規範等因素，於採購招標期間辦理撤案，故於表 2 中未見相關招決標作業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3. 突擊車原預計於 97 年 10 月完成部署，惟因陸軍司令部編訂採購計畫未依規定引用合理可行、明確詳盡之規格標準，以致延誤採購作業及裝備籌獲期程 7 個月，影響原計畫預期目標與使用效益；又所訂車輛規格未符道路交通法規，以致撥交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訓用派遣效能過低情事。

4. 水中推進器原預計於 98 年 10 月完成部署，惟因陸軍司令部編（修）訂採購計畫未依規定審慎評估裝備可獲性，亦未查證市場供貨能力，即貿然訂定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尺寸規格，致生履約爭議，復於廠商申請調解後，未積極釐清貨品規格有自始給付不能等情，肇致延誤部署期程 2 年，影響原計畫預期目標與使用效益。

5. 高空滲透傘具系統原預計於 98 年 10 月完成部署，航特部未考量空軍載具能力及技令規範等因素，即貿然計畫籌購，嗣於招標期間重新檢討撤銷採購，虛耗作業時程 9 個月，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與使用效益。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調查發現，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於 101 年 6 月 4 日及 102 年 8 月 20 日，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未有效管制輕型狙擊槍廠商履約進度及詳實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廠商一再延宕交貨，仍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亦未積極督促儘速交貨，致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未考量廠商遲未交貨，仍以解約重購風險為由，同意賡續履約，未能達成特戰人員遂行偵搜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又依契約通用條款第 15.3 條規定:「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發現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後，

報請複驗。」契約計畫清單備註16.罰則列載：「1.裝備交貨：每逾期1日曆天按契約總價千分之1計罰……；3.逾期罰款以契約總價20%為上限，如逾期日數達30日曆天（含）時，買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2. 經查國防採購室於97年12月4日辦理輕型狙擊槍案開標，由聯○公司以5,779萬9,980元得標，得標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98年6月7日)交貨，惟該室未能有效管制履約作業進度，迨廠商已逾履約期限仍未交貨，始於98年7月3日通知廠商儘速完成交貨；嗣後廠商仍遲未交貨，該室亦未詳實評估廠商履約能力，並將特戰裝備獲得時效納入考量，僅數度去函廠商稽催交貨事宜，廠商一再延宕交貨，仍未研採積極作為，依契約規定妥為處理。

3. 次查，國防採購室迨廠商逾期交貨將屆1年，始於99年5月5日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是否同意賡續履約，惟陸軍司令部未採納航特部所提解約建議，以及未考量遲未籌獲輕型狙擊槍，已影響部隊訓練及任務執行，仍以解約重購風險為由，於99年5月24日函復該室同意廠商賡續履約，致廠商迄99年8月13日始完成交貨，逾期432日曆天，嗣後性能測試不合格，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契約規定限期廠商退貨或換貨後報請複驗，亦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積極督促廠商改善儘速交貨，致廠商迄100年3月15日始報請複驗，100年4月7日複驗仍不合格，該室始依契約規定限期廠商於100年5月31日前完成改善，惟廠商仍未依限交貨，陸軍司令部遂於100年6月28日函請該室辦理解除契約與重購，經該室於100年7月7日通知廠商解除契約，並於100年12月27日辦理重購案決標，約定交貨期程為101年7月30日，已逾計畫原訂於98年完成籌補期程2年餘，仍無法將輕型狙擊槍配賦至各需求使用單位，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4. 綜上，國防採購室未有效管制廠商履約進度及詳實評估廠商履約

能力，亦未將特戰裝備獲得時效納入考量，僅去函廠商稽催交貨事宜，而無研採積極作為，致廠商一再延宕達 432 日曆天始完成交貨，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通知廠商就驗收不合格限期改善報請複驗，亦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積極督促廠商改善儘速交貨；陸軍司令部未考量遲未籌獲輕型狙擊槍，已影響部隊訓練及任務執行，仍以解約重購風險為由，同意廠商賡續履約，終因廠商無法交貨而解約，已逾計畫執行期程 2 年，仍無法將輕型狙擊槍配賦至各需求使用單位，未能達成特戰人員遂行山地、城鎮偵搜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影響特戰部隊之戰備需求、作戰效能與訓練任務。

(二)未依國防部核定之投網計畫規格，編訂輕型狙擊槍採購計畫，復未詳實評估即修正規格，造成部分歐美現役狙擊槍廠商無法參與投標，有違採購公平合理，且未評估特戰武器可獲性，逕以客製化規格辦理採購，以致廠商驗收不合格解約重購，耽延計畫期程 5 個月。

1. 本計畫作需文件「附件 1、輕型狙擊槍之性能規格需求」列載，槍管長為 18～24 英吋，有效射程為 800 公尺（含）以上，「附件 2、國軍武器系統整體後勤支援需求及說明表」之系統概述，採用先進國家現役武器裝備編列需求。另據投網計畫需求分析所列獲得方式規定，係就現有商源，選擇符合作戰需求、品質可靠及價格合理之現貨裝備，且所列輕型狙擊槍性能規格需求，均與作需文件相同。
2. 按行為時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國防部 92 年 11 月 17 日頒布，下稱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篇壹、一規定略以：計畫申購單位應依需求或使用單位開列之採購要（條）件，編訂合理可行之採購計畫；同作業規定同篇壹、五規定：採購計畫引用規格應注意勿要求過嚴致採購困難、考慮市場供應能力，選用通用規格、規格力求明確，內容切忌矛盾、注意尺度等技術問題；伍、四及五規定：購案核轉及核定作業審查要領，包

括規格是否詳盡，要求條件是否合理；柒、四、(二) 規定：採購計畫內重要事項變更，涉及投網計畫或工作計畫者，得視實際需要併行修正，惟應俟計畫完成修正後，採購計畫始為生效；第四篇壹、三、(四) 規定：重購案採購之要求條件（含規格）除有必要，不得任意變更。

3. 經查，陸軍司令部編訂「7.62 公厘輕型狙擊槍及配件等 4 項」採購計畫時，未依國防部核定投網計畫所列輕型狙擊槍之性能規格需求，妥為訂定計畫內容，且未經審慎詳實評估，即將槍管長度 18～24 英吋、有效射程 800 公尺（含）以上、膛線 4～6 條右旋等，擅自修訂為槍管長度 24～26 英吋、有效射程 1,000 公尺（含）以上、膛線 5 條（含）以上右旋等內容，與原投網計畫規格不同，嗣經核轉國防採購室審查，該室亦未發現所訂輕型狙擊槍規格與投網計畫內容不符，有造成限制競爭之虞，仍於 97 年 8 月 25 日核定，作為辦理採購之招標文件，以致該案於公告招標期間，屢接獲廠商陳情規格存有疑義，舉如：美軍現役通過戰術測評之 M110 狙擊槍槍管長度為 20 英吋，建議修正為 20～26 英吋；槍枝規格僅有聯○公司代理之 Sabre 公司狙擊槍符合參標，且該槍種為商規產品，未經過戰術測評等。案經陸軍司令部澄復，參考歐美現役軍規槍枝制訂規格、國際現貨市場均有 3 家以上產品符合。又陸軍司令部內部文件「採購計畫修訂對照表」雖列載「案內規格均依照美軍現役部隊使用槍枝制訂」，惟所附狙擊槍型號(廠牌)及規格資料，美軍現役之 M110（Knight Armament）、M21（Springfield Armory）槍管長度為 20 英吋、22 英吋，德軍 PSG1、PSG1A1（H&K）之膛線為右旋 4 條，有效距離僅 800 公尺以上，該等歐美現役狙擊槍之性能規格，均無法符合上述陸軍司令部擅自修訂後之槍管長度、有效距離和槍管膛線等規格。足證陸軍司令部未覈實檢討、妥適處理廠商陳情規格有限制競爭疑義，且其澄復說明和修訂理由均與實

情不符，造成歐美現役狙擊槍廠商無法參與投標，有違採購公平合理。

4. 次查，國防採購室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辦理「7.62 公厘輕型狙擊槍及配件等 4 項」採購案第 2 次公開招標，第 1 項輕型狙擊槍由聯○公司得標，經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且廠商無法依限改善報請複驗，國防採購室遂於 100 年 7 月 7 日辦理解約。嗣陸軍司令部檢討修訂輕型狙擊槍規格，將槍管長度修正為 20 英吋、有效距離修正為原投網計畫所訂之 800 公尺（含）以上，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國防採購室辦理重購，案經該室審查提出：依規定解約重購案件之要求條件（含規格）不得任意變更，請澄清說明修訂原因，經陸軍司令部澄復略以，原解約案規格除德國 PSG1 及部分副廠（依客製化）可提供外（按：查德國 H&K 廠牌 PSG1 狙擊槍之膛線為右旋 4 條，有效距離僅 800 公尺以上，並未符解約案規格），非主流槍廠規格，未利購案執行，確有修訂規格必要。由上說明，陸軍司令部確未依作需文件及投網計畫規定，就歐美現役武器及現貨裝備，妥適訂定狙擊槍之性能規格，復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考慮市場供應能力，選用狙擊槍通用規格，而以未經戰術測評之客製化規格辦理採購，衍生廠商陳訴以槍枝規格限制競爭之疑慮，致使得標廠商以品質低劣及價格低廉之次級產品交貨，經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自 100 年 7 月 7 日解約、100 年 11 月 22 日核定修訂採購計畫，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重購案決標，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5 個月。

5. 綜上，陸軍司令部未依國防部核定之投網計畫規格，編訂輕型狙擊槍採購計畫，且未經審慎詳實評估即擅自修訂槍管長度、有效射程及膛線等規格，復未就廠商陳情規格限制競爭疑義，覈實檢討妥適處理，造成部分歐美現役狙擊槍廠商無法參與投標，有違採購公平合理；復因陸軍司令部未審慎評估可獲性，審慎就歐美現役狙擊槍之現貨裝備，考慮市場供應能力，選用狙擊槍通用規

格，逕以未經戰術測評之客製化規格辦理採購，以致得標廠商以品質低劣及價格低廉之次級產品交貨，嗣經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且無法改善而辦理解約，又自解約、修訂採購計畫至辦理重購，前後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5 個月。

(三)未有效管制重型狙擊槍廠商履約進度及詳實評估廠商履約能力，亦未執行履約督導，復未有效管制廠商申請交貨彈種之修約作業，致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7 個月；未考量廠商遲未交貨，仍以解約重購風險為由，同意賡續履約，肇致已逾計畫期程 2 年仍無法籌獲，嚴重影響特戰部隊之戰備需求、作戰效能與訓練任務。

1.經查，國防採購室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辦理重型狙擊槍案開標，由弘○公司以 8,965 萬 8,000 元得標，依契約計畫清單備註 7.交貨時間及備註 16.罰則規定略以：賣方應自簽約日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含）內 1 次完成交貨（按：98 年 6 月 29 日前）；每逾期 1 日曆天按契約總價千分之 1 計罰，逾期罰款以契約總價 20％為上限，逾期達 30 日曆天（含），買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惟國防採購室未有效管制履約作業進度，迨廠商逾履約期限仍未交貨，始於 98 年 7 月 8 日通知廠商儘速完成交貨，嗣後廠商仍遲未交貨，該室卻未詳實評估廠商履約能力，並將特戰裝備獲得時效納入考量，僅數度去函廠商稽催交貨事宜，未要求計畫申購單位陸軍司令部執行履約督導，以研判廠商能否如期裝運，廠商一再延宕交貨，仍未研採任何積極作為，依契約規定妥為處理。

2.次查，依本計畫重型狙擊槍部署期程為 97 年 10 月，且陸軍司令部於 96 年 4 月 9 日澄復國防部審查意見時，亦說明特指部於 96 年 1 月成軍，急需獲得相關裝備，顯見遲未獲得狙擊槍，已影響特戰部隊之戰備需求、作戰效能與訓練任務，惟國防採購室迨廠商逾交貨期限 10 個月，始於 99 年 5 月 20 日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是否同意賡續履約，然該司令部卻以

考量後續解約重新開標之風險為由，於 99 年 5 月 24 日函復該室同意廠商賡續履約，逾期部分依約計罰，該室爰依陸軍司令部前述意見，同意廠商繼續履約。

3. 再查，依契約附件一規格表所列「彈藥」之規定，每槍配賦狙擊彈、次音速子彈及穿甲白磷鋼心彈等 3 項彈種各 1,000 發，惟廠商以國外各彈藥廠已取消案內品項「次音速子彈」生產線，擬改以案內另一品項「穿甲白磷鋼心彈」取代交貨，遂於 99 年 3 月 30 日函請國防採購室辦理修約，該室於 99 年 4 月 2 日轉請陸軍司令部審查，該司令部依契約通用條款檢討後，符合「不可抗力原因」及「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規格」規定，同意廠商修約，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函請國防採購室辦理後續修約事宜，並副知廠商上情。案經國防採購室審查尚有部分待釐清事項，卻未函請陸軍司令部及廠商澄復，後續亦未確認有無修約必要，俾向廠商說明婉拒修約原因，或依陸軍司令部審查意見同意修約，顯未有效管制修約作業，善盡履約管理職責。嗣後，廠商於 99 年 11 月 3 日函請國防採購室確認同意以穿甲白磷鋼心彈交貨，重新申請核發進口同意書，並稱已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取得美方輸出許可，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交運。惟國防採購室未經檢討，逕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函復廠商不同意以穿甲白磷鋼心彈申請進口同意書，仍請其依約申請次音速子彈進口，並儘速交貨報驗。本案自廠商申請修約、陸軍司令部同意修約，至國防採購室延遲修約作業、復不同意辦理修約，前後耽延計畫執行期程逾 7 個月。

4. 末查，廠商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依原契約項目重新申請貨品進口同意書，經國防採購室轉呈軍備局於 99 年 12 月 13 日核准貨品進口許可，嗣後因廠商漏列滅音器最終使用證明申請，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函請使用單位特指部簽署最終使用證明，俾向美方重新申請輸出許可，經特指部於 100 年 1 月 3 日簽署核發廠商，惟廠商已無法依其承諾於 99 年 12 月 10 日

交貨。國防採購室復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是否同意繼續履約，惟陸軍司令部卻遲未檢討回復，該室遂先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5 月 30 日及 6 月 9 日函催陸軍司令部儘速檢討縝密評估，案經陸軍司令部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函復同意賡續履約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交貨報驗，嗣後廠商仍未依限交貨，該室遂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終止或解除契約，惟陸軍司令部再以廠商變更交貨標的為由，同意展延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本案迄 101 年 4 月底止，已較原訂交貨期限（98 年 6 月 29 日）落後逾 2 年 10 個月，且逾投網計畫規定於 98 年完成籌補之期程 2 年 4 個月，廠商仍未交貨，未能達成特戰人員遂行山地、城鎮偵搜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

5. 綜上，國防採購室未有效管制廠商履約進度及詳實評估廠商履約能力，亦未將特戰裝備獲得時效納入考量，於廠商已逾契約規定之解除契約期限及逾期罰款達契約總價 20%之上限期限仍未交貨時，僅去函廠商稽催交貨事宜，而無研採積極作為，亦未依規定要求陸軍司令部執行履約督導，以研判廠商能否如期裝運，致廠商一再延宕交貨，復於廠商申請以穿甲白磷鋼心彈取代次音速子彈交貨修約事宜，未將待釐清事項函請陸軍司令部及廠商澄復，後續亦未確認婉拒或同意修約，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7 個月，顯未有效管制修約作業，善盡履約管理職責；復以陸軍司令部亦未詳予審查廠商履約能力，仍以解約重購風險為由，同意廠商賡續履約，致全案已逾投網計畫規定執行期程 2 年 4 個月，仍無法獲得重型狙擊槍(詳圖 2)配賦至各需求使用單位，以達成特戰人員遂行山地、城鎮偵搜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嚴重影響特戰部隊之

圖 2 M107A1 重型狙擊槍



資料來源：102 年 6 月 8 日臺北特戰部隊體驗展實地拍攝。

戰備需求、作戰效能與訓練任務。

(四)編訂突擊車採購計畫，未引用合理明確之規格標準，延誤籌獲期程 7 個月；未確依契約規定審查廠商需求規格書，致驗收時未將突擊車車體籠形結構安全納為測試標準，無法確保人員安全及操控平衡，又所訂車輛規格未符道路交通法規，撥交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訓用派遣效能過低。

1. 依採購作業規定第一篇壹、十二、(三)規定略以：各司令部為軍事機關採購作業之計畫申購單位；同作業規定第二篇壹、一規定：計畫申購單位應依需求編訂合理可行之採購計畫。各階段採購作業單位，由於管制不嚴造成延誤者，應追究責任；壹、五規定：採購計畫引用規格應注意勿要求過嚴致採購困難、考慮市場供應能力，選用通用規格、規格力求明確等技術問題；伍、四規定：購案核轉作業審查要領，包括規格是否詳盡，要求條件是否合理。

2. 經查，國防採購室於 96 年 12 月 20 至 26 日辦理突擊車裝備公開閱覽期間，某廠商就「防滾籠裝置設計」非一般改裝外加，將排除國內可自行打造設計廠商等規格提出疑義，經陸軍司令部檢討，國防採購室於 97 年 3 月 5 日函復該廠商略以：執行特殊越野地形作戰，須能確保車輛翻滾時人員安全及武器射擊時車輛行進間操控平衡，車身結構設計須為籠形設計，國內廠商可依需求規格製造，完成「安全測試」均可接受，並於 97 年 3 月 6 日核定突擊車採購計畫。國防採購室嗣後於 97 年 4 月 24 日辦理突擊車第 2 次公開招標期間，再度接獲民眾提出疑義，該室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予開標，經陸軍司令部重新修訂案內規格，屬引用規格未明確詳盡或誤植規格標準者計有 41 項，另增訂「賣方提供產品若非現貨，需自製者，……須於契約簽署後 60 個日曆天內交付使用單位需求規格書（含細部規格、測試標準及相關規範），俾利履約驗收」等，該司令部於 97

年5月22日完成修正採購計畫。國防採購室於97年7月2日、7月11日辦理第3、4次公開招標，廠商報價均超底價而廢標；97年7月23日辦理第5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另一廠商針對武器裝載平台之材質及固定方式提出疑義，因陸軍司令部未及修訂規格，當日不予開標，經該司令部重新檢討修訂，及於招標文件補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以符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等，計有19項，並於97年7月22日完成第2次修正採購計畫。國防採購室於97年8月19日續辦第6次公開招標（第2次修訂後第1次），未達法定家數流標；97年8月26日辦理第7次公開招標，由星○公司得標，97年8月29日完成簽約。陸軍司令部自96年11月2日提送採購計畫，至97年5月22日、7月22日依廠商或民眾提出規格疑義檢討辦理2次修正採購計畫期間，屬引用規格未明確詳盡、誤植規格標準或未符法令規定而修訂者計有60項，該司令部顯未編訂合理可行之採購計畫與裝備規格標準，致前後延誤採購作業及裝備籌獲期程7個月。

3. 次查，陸軍戰訓處前於97年3月澄復廠商疑義說明，已就案內突擊車為執行特殊地形作戰，車身結構為籠形設計，以確保人員安全及操控平衡，同意國內廠商可依需求規格製造，惟應完成「安全測試」，嗣於同年5月22日檢討刪除「車輛須為各國現役使用裝備」時，亦同時增訂「產品若非現貨，需自製者，須交付需求規格書（含細部規格、測試標準及相關規範）」之規定。另據得標廠商星○公司於8月26日參標時，其投標文件所附承諾書明列，標的屬客製化與設計開發較符國軍使用，須交付需求規格書，又規劃說明書一、(二)1.車體結構亦列載，車體上方為籠形結構設計，底盤採用福特汽車Escape 2.3 4WD型式車輛，顯見該公司所交突擊車車體籠形結構係由廠商自製而非現貨裝備，自應完成「安全測試」始可接受，並應於簽約後交付需求規格書，詳述其細部規格、測試標準，以

符合契約性能規格之要求。惟星○公司於 10 月 25 日就「非現貨規格」送審需求規格書時，僅註明車輛底盤（現貨）及籠形結構（防滾籠）之尺寸，並未說明籠形結構是否已完成安全測試及其測試標準，俾利驗收時據以執行，使用單位特指部未確依契約規定詳實審查，即於 11 月 2 日核定，陸軍戰訓處亦未善盡覆核責任，均未要求廠商完成安全測試及補正測試標準，以致後續辦理驗收時，未將車體籠形結構安全納為測試標準，無法確保突擊車翻滾時之人員安全及行進間之操控平衡。

4. 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1 條規定，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應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情形處汽車所有人罰鍰，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致影響行車安全；第 20 條規定，汽車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又國防部依上述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該辦法第 5 章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違規處理及罰則。是以，陸軍司令部於核定突擊車作需文件及呈報投網計畫時，即應考量其所訂車輛規格是否須符合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並預為評估適法作為，以避免車輛撥交使用後肇生行駛限制、影響行車安全或衍生車輛閒置，而減損訓用派遣效能，降低部隊整體戰力。

5. 本案 56 台突擊車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驗收合格，99 年 1 月 13 日撥交特戰部隊使用，即已較計畫部署期限（97 年 10 月）落後 1 年 2 個月，惟航特部自 99 年 3 月起，以突擊車未加裝後視鏡及方向燈，違反上述條例，致裝備閒置等實施研討，並以違反行車安全，限制於一般道路行駛，無法參與演訓任務，影響部隊整體戰力等由，於 99 年 5 月 20 日函請國防採購室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實施貨品瑕疵改正，副本通知陸軍戰訓處。經國防採購室以契約規範未律定後視鏡及方向燈等規格，

且已驗收合格結案，於 99 年 6 月 3 日函請航特部再為檢討，陸軍戰訓處亦於 99 年 6 月 8 日函復航特部略以：突擊車無法合法上路，後續執行演訓須以板車託運方式至演訓地區，避免肇生危安。陸軍司令部未考量突擊車規格未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致撥交使用後即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裝備閒置等後遺，肇致突擊車未能合法上路，無法發揮遠距偵蒐及機動功能，影響部隊整體戰力。又審計部實地抽查 35 台突擊車使用情形，發現平均行駛里程數僅 647 公里，經統計自 99 年 1 月撥交至 102 年 3 月底止，已逾車輛使用壽限 32.5%[2]，惟行駛距離僅達應執行任務需求 1,625 公里[3]之 40%，訓用派遣效能過低。

6. 綜上，陸軍司令部編訂突擊車採購計畫，未依規定引用合理可行、明確詳盡之規格標準，俟廠商或民眾提出規格疑義後，始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以致延誤採購作業及裝備籌獲期程 7 個月；陸軍戰訓處及特指部明知廠商所交車體籠形結構非為現貨裝備，應完成安全測試並依約於需求規格書詳述測試標準，以符合性能規格要求，惟未確依契約規定詳實審查廠商需求規格書，並要求廠商完成安全測試及補正測試標準，致驗收時未將突擊車車體籠形結構安全納為測試標準，無法確保人員安全及操控平衡。復於核定作需文件及呈報投網計畫時，未考量突擊車規格未符道路交通法規，致撥交特戰部隊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等後遺，致車輛須板車託運至演訓地區，無法發揮遠距離偵蒐之機動功能，亦未能達成提升部隊戰力之預期效益，突擊車平均行駛里程為 647 公里，僅達任務需求之 40%，訓用派遣效能過低。

(五)未依契約規格覈實辦理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肇致耗資 3,749 萬餘元購置之裝備，僅具備組員通訊頭盔相互通連功能，無法與現役通訊裝備構聯，亦未能對外轉換傳輸

[2] 突擊車壽限為 10 年，平均執行任務行駛距離 5,000 公里以上。
[3] 5,000 公里 x32.5%=1,625 公里。

數位無線電訊號及接收通訊指令，減損使用效益。

1. 依突擊車裝備規格表「車內通話系統」列載略以：數位通訊中央主控器（每車配副 1 具）可與對外通話無線電及對內組員通訊控制器結合，可對內及對外轉換及傳輸數位無線電訊號，並需與陸軍現役通訊裝備透過車內通話系統實施構聯，且有「實況」、「聲控」及「接聽」等 3 種操作模式，無須手控，車內麥克風實況傳送或聲控啟動通訊模式，對車內外接收及傳送無線電通訊；單向收訊模式，接收無線電通訊指令；車內組員通訊控制器（每車配副 2 具）與車內數位通訊中央主控器連接，經其連接無線電對外通訊；性能測試報告表亦列有上述之測試標準內容。據星○公司投標文件規劃說明書十、車內通話系統（6/12 頁）列載，交貨時依性能測試報告表「實品操作檢查」。另依該公司於 10 月 25 日送審之需求規格書（10/13 頁），亦說明該通話系統係依招標規範「實品測試」。星○公司先後於 98 年 3 月 30 日（逾期 34 日）、6 月 25 日分 2 梯次交貨，國防採購室於 98 年 4 月 7 日、7 月 8 日實施目視檢查合格，惟使用單位特指部未依契約備註 10.3 規定於目視檢查合格後次日起 7 日曆天內實施性能測試，實際延誤 2 個月餘，迄 98 年 6 月 19 日、9 月 18 日始辦理性能測試，其未有效管制驗收階段之作業進度，違反前述採購作業規定。復經審閱國防採購室卷存陸軍戰訓處於 98 年 7 月 14 日、10 月 14 日函送之性能測試合格結案資料，據性能測試報告表列載，檢測項目五、車內通話系統，其數位通訊中央主控器之「實況」、「聲控」及「接聽」等操作模式，及車內組員通訊控制器之「連接無線電對外通訊」等測試標準，均經實際操作判定「合格」。

2. 惟審計部調查人員於 102 年 3、4 月間分赴特指部、航特部特戰訓練中心（下稱特訓中心）、航特部空降訓練中心等特戰部隊，實地查核突擊車使用情形，經現場人員操作測試車內通話系統，均

未能與陸軍現役通訊裝備實施構聯，無法對外轉換及傳輸數位無線電訊號，亦未能接收無線電通訊指令，其裝備性能、功能顯未符前述契約要求之規格標準，陸軍戰訓處及特指部相關人員未依契約及採購作業規定覈實嚴謹辦理性能測試，肇致耗資 3,749 萬餘元購置之車內通話系統，僅具備車內組員通訊頭盔相互通連之功能，實已減損裝備使用效益，影響特戰偵蒐部隊執行作戰任務及遠距離偵蒐之戰訓效能。

3. 又依契約清單備註 15.2 規定略以：自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 2 年，期間發生品質不符時，賣方應負責保固保修或更換，如造成使用單位損失亦由賣方負責賠償；契約通用條款 15.5、15.6 及 15.7 規定略以：乙方交付貨品時已知或無法諉為不知之瑕疵者，保固期延長為自甲方受領後 5 年；甲方發現貨品有瑕疵或短缺時，得於保固期截止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接獲通知應即補正，更換瑕疵或短缺貨品，並負擔費用；完成修復或更換之貨品，由甲方進行測試，以證明業已補正。查本計畫採購 56 台突擊車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完成驗收合格結案，99 年 1 月 13 日撥交特戰部隊使用，依約保固期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屆滿，據航特部 100 年 7 月 28 日「特戰裝備採購未結案 7 月份管制會報」單位注意事項列載略以：突擊車依契約規範需具備連結陸軍現有通信裝備之功能，查核現況均無，請特指部評估是否符合契約通用條款第 15.6 條規定，以爭取權益。顯示航特部於突擊車未屆保固期前，已知悉案內車內通話系統(詳圖 3)未符契

圖 3 突擊車及車內通話系統裝置





資料來源：102 年 3 月 22 日實地拍攝。

約性能規格，惟該指揮部卻未督促特指部儘速就通話系統品質未符契約等情，依約於保固時效內以書面通知星○公司履行保固責任，進行改正措施，並完成修復或更換，及進行測試、延長保固期，以致廠商於100年11月解除保證責任，造成機關權益受損，且迄至審計部調查結束日(102年6月26日)止，航特部仍未完成改善車內通話系統功能，以符構聯現役通訊裝備，對外轉換傳輸數位無線電訊號，及接收無線電通訊指令之規格標準，無法達成配合優越通信設備，提升部隊訓練成效及發揮戰力優勢之預期成果。

4. 綜上，陸軍戰訓處及特指部未依契約規格標準覈實嚴謹辦理性能測試，肇致耗資3,749萬餘元購置之車內通話系統，僅具備車內組員通訊頭盔相互通連之功能，無法達成對外轉換傳輸數位無線電訊號及接收通訊指令，確已減損裝備使用效益，影響特戰部隊執行作戰任務及遠距離偵蒐之戰訓效能；航特部明知車內通話系統未符契約性能規格，未具備上述裝備功能，且尚於保固效期內，竟未確實管制特指部儘速就通話系統品質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依約於保固時效內通知廠商履行保固責任，進行改正措施，並完成修復或更換及進行測試、延長保固期，以致廠商於100年11月解除保證責任，造成機關權益受損，無法達成配合優越通信設備，提升部隊訓練成效及發揮戰力優勢之預期成果。

(六)編(修)訂水中推進器採購計畫，未審慎評估裝備可獲性，即貿然訂定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尺寸規格，致生履約爭議，延誤部署期程1年9個月，並衍生耗費1,766萬餘元籌獲之水中推進器等設備，閒置2年未予使用。

1. 經查，陸軍司令部於95年6月30日核定水中推進器之作需文件所載略以：航特部編裝現況，目前兩棲偵察營(下稱兩棲營)及高空特種勤務中隊(下稱特勤隊)為有編無裝或缺裝，現階段仍無裝備及替代裝備實施訓練，對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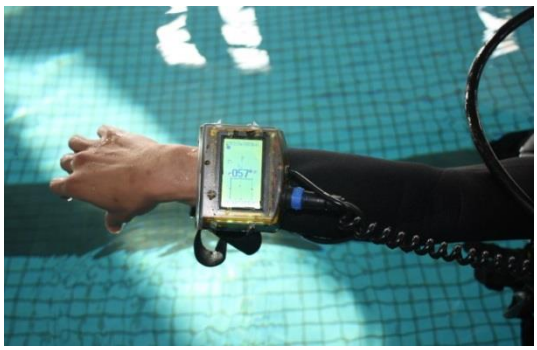
訓練成效及執行水下滲透作戰任務影響甚巨；又本計畫建案文件列載水中推進器裝備使用壽限（期）為 5 年，預計於 98 年 10 月完成部署水中推進器 48 套（每套包含推進器、導航系統、照明設備），其預期效益為水面下作戰使用，遂行特攻突擊、海域搜救；依需求分析獲得方式規定，係就「現有商源」選擇符合作戰需求、品質可靠之「現貨裝備」。

2. 次查，陸軍司令部於 98 年 2 月 2 日提送水中推進器採購計畫，其中，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尺寸之長度、寬度、高度分別為 10 公分（±1 公分）、8 公分（±1 公分）、5 公分（±1 公分），經國防採購室於 98 年 2 月 4 日核定，等標期間某廠商就上述顯示器尺寸規格，提出僅指定一種尺寸太過狹隘，獨厚特定廠商等疑義。經陸軍司令部重新檢討後，修訂顯示器尺寸為 4 吋以上～10 吋以下，嗣國防採購室於 98 年 3 月 11 日辦理修訂後第 1 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仍有其他廠商就導航系統提出疑義，經陸軍司令部於 98 年 3 月 10 日函復該室稱「導航系統性能良窳攸關任務成敗與安全，經訪查現貨市場產品均有多家商源符合」，未予修正採購計畫，開標當日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98 年 3 月 25 日辦理修訂後第 2 次公開開標，由博○公司得標。該公司於 98 年 9 月 28 日交貨，所交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尺寸為 2 吋，經陸軍戰訓處審認與契約所訂 4 吋以上～10 吋以下規格不符，國防採購室遂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博○公司退貨換貨辦理複驗。嗣該公司查尋市面上導航設備，均無完全符合之產品，遂於 98 年 12 月 30 日、99 年 2 月 9 日函請該室提供當初規格參考之產品，確認符合後退貨換貨，或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嗣後博○公司於 99 年 5 月 14 日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國防採購室旋於 99 年 5 月 27 日邀集陸軍戰訓處等單位召開會前協調會，據會議紀錄討論內容及決議列載略以，該室綜計處（法務）、監察室及委任律師均提請該處於調解會前先予釐清

導航系統要求之規格條件，現貨市場有無符合之貨品供應，或自始給付不能，並提供有利資訊，惟該處遲未釐清有無現貨供應及自始給付不能之情。迨工程會於99年10月14日召開第3次調解會議，就招標、簽約當時現貨市場符合要求之品項，提請國防採購室提供書面佐證，該室函請陸軍戰訓處查證檢討時，該處始於99年11月25日函稱建案資料無完全符合規格之商情，工程會嗣於99年12月16日召開第4次調解會議，再提請該室查證招標階段變更規格之市場訪查，是否造成自始給付不能之情，陸軍戰訓處於100年1月11日函復國防採購室稱，契約訂立時無完全符合規格之商情，國防採購室爰於100年2月15日函復工程會，經查證無當時修訂規格之商情依據，亦無從認定投標階段有無符合規格之品項，同意博○公司自交貨日起至目視檢查判定不合格所生逾期不予計罰，重交符合契約規格之新品(重交之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詳圖4)，博○公司並於100年5月20日去函工程會撤回履約爭議調解。

3. 再查，國防採購室於100年6月7日同意廠商導航系統換貨期限，自前述100年2月15日通知日之次日起126日曆天（100年6月22日）內完成交貨，博○公司逾期103日曆天，於同年10月3日交貨，經該室10月18日實施目視檢查、航特部10月25日辦理性能測試，均符合契約規定，11月21日驗收合格，扣除廠商逾期交貨時間，較原投網計畫規定之完成部署期程（98年10月）落後1年9個月，期間因裝備缺裝無法實施訓練，影響部隊訓練成效及作戰任務執行，並衍生耗費1,766萬餘元籌獲之水中推進器、照明設備，自98年9月28日完成交貨後閒置2年未予使用，減損裝

圖4 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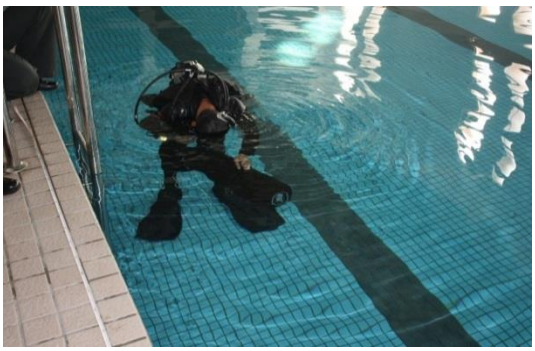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2年5月13日實地拍攝。

備使用壽限40%[4]，顯已影響裝備使用效益。又依契約清單備註15.2規定略以：自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2年，期間發生品質不符時，賣方應負責保固保修或更換，航特部嗣於100年12月22日令頒水中推進器撥交事宜，函請兩棲營、特勤隊、特訓中心等接裝單位於12月30日前完成運輸（水運）申請，保固期自100年11月22日至102年11月21日，各使用單位履行保固，由廠商無條件修復或換新。惟查兩棲營未依限完成水運申請及撥運建帳，迄101年6月始完成裝備撥交，延誤撥運期程6個月，又審計部於102年4、5月間，分赴特訓中心、特勤隊、兩棲營瞭解水中推進器(詳圖5)使用情形，發現導航系統所附充電電池，或失效無法充電使用，或電源操作時間已無法達到契約所訂180分鐘之規格標準，迄未要求博○公司履行保固責任，修復或換新充電電池，航特部亦未落實保固時效管制作業，實已減損裝備使用效能。

4. 綜上，陸軍司令部編（修）訂水中推進器採購計畫，未審慎評估裝備之可獲性，亦未查證市場供貨能力，選用通用規格，即貿然訂定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尺寸規格，致生後續採購履約爭議；復於廠商申請調解後，仍未積極釐清貨品規格有自始給付不能之情，肇致延誤計畫部署期程1年9個月，期間因裝備缺裝無法實施訓練，影響部隊訓練成效及作戰任務執行，並衍生耗費1,766萬餘元籌獲之推進器、照明設備，完成交貨後閒置2年未予使用，減損裝備壽限40%，且導航系統所附充電電池亦失效無法充電使用或電源操作時間未能達到契約所訂規格標準，迄未要求履行保固責任，由廠商修復或換新，減損裝備整體使用效益。

圖5 水中推進器



資料來源：102年4月2日實地拍攝。

[4] 水中推進器壽限為5年。

(七)未依市場行情妥訂個人潛水裝備之水中通話機組建議底價，致核定底價較裝備實際銷售價格高 3,081 萬餘元，衍生廠商獲取超額利潤，影響機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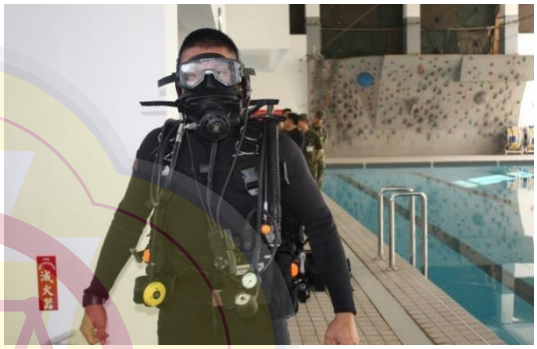
國防採購室於 98 年 4 月 7 日辦理「開放式個人潛水裝備等 2 項」採購案第 1 次公開招標，該室（商情管理處）於 98 年 4 月 6 日訂定建議底價，據底價表商情分析及說明第 5 點列載，查詢網路價格「水面控制站」概估 45 萬元/套，「通話器」估算 25 萬元/套，並以 5%價格議減作為建議底價，經該室主任核定底價為 3,710 萬元。惟依得標廠商向○公司進口報單列載，上述水面無線電收發器系統（即水面控制站，詳圖 6）、潛水無線電通話機（即通話器，詳圖 7 ）等 2 項設備總價為美金 19 萬 4,256 元，依匯率 32.35 元換算為新臺幣 628 萬 4,182 元，僅為該室核定底價之 17%，兩者相差 3,081 萬餘元；另查詢向○公司原投標文件所附廠牌型錄之網路售價，分別為美金 2,049 元、1,165 元，總價約為美金 19 萬 100 元，詳表 3，亦與上述進口報單價格相仿，顯示

圖 6 水面無線電收發器系統



資料來源：102 年 4 月 2 日實地拍攝。

圖 7 潛水無線電通話機



資料來源：102 年 4 月 2 日實地拍攝。

國防採購室未確依市場行情妥訂水中通話機組建議底價，以致核定底價較裝備實際銷售價格高 3,081 萬餘元，衍生廠商獲取超額利潤，影響機關權益。

(八)編列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採購計畫，未明定承商於保固期間免費提供巡檢，復於裝備保固期滿，未落實裝備使用保養，致裝備平均非妥善率高達 41%，衍生耗資 3,046 萬餘元籌獲之裝備損壞停用。

表 3　水面無線電收發器系統等 2 項設備底價分析表

單位：組(具)、新臺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商情價格註 1	核定底價註 2	進口報單價格註 3	網路查詢價格註 4
合計		**39,200,000**	**37,100,000**	**6,284,182**	**6,149,735**
水面無線電收發器系統	20	7,200,000	–	1,327,644	1,325,703
潛水無線電通話機	128	32,000,000	–	4,956,538	4,824,032

註：1.水面無線電收發器系統契約數量為 20 組，底價表誤植數量為 16 組。
2.商情價格 39,200,000 元酌減 5%為建議底價 37,240,000 元，經國防採購室主任核定底價為 37,100,000 元。
3.進口報單列載水面無線電收發器系統每組美金 2,052 元，潛水無線電通話機每具美金 1,197 元，合計美金 194,256 元，依匯率 32.35 換算新臺幣為 6,284,182 元。
4.網路售價合計美金 190,100 元，依匯率 32.35 換算新臺幣為 6,149,735 元。
5.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及網路查詢資料。

1.按陸軍司令部軍品整備作業規定肆、作業流程一、(一)、2、(3)規定略以：對非妥善（停用）裝備，應檢討缺失形成原因，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伍、(四)換接裝訓練規定：新式裝備獲得時，訂定換(接)裝訓練計畫，各換(接)裝單位實施訓練，並置重點於裝備保養及補保能量建置；陸、一般規定：裝備損壞停用應積極採取補保作為，恢復裝備妥善。又依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作業規定八、一般規定略以：妥善率計算方式為裝備妥善數除以裝備現有數；九、督導考核：長期妥善率不正常偏低，各司令部及所屬應主動檢討，力求保持常態，以為持續戰力，國防部列入年度視察或戰備督考檢查重點。

2.依本計畫作需文件參、二、運用構想略以：穿透式人體活動偵測雷達（下稱穿透式偵測雷達，詳圖 8）、四輪偵蒐機器人（下稱偵蒐機器人，詳圖 9）及偵搜球(詳圖 10)等 3 項裝備，運用於城鎮特種作戰，可發現障礙物後方敵軍活動，於近戰時以預置或投擲方式投置，以掌握敵軍動態，避免無謂攻堅，造成部隊傷亡；肆、一、保修能量：裝備保固期 2 年，請合約廠商提供保固期後之維保（零附件及耗材）經驗、需求數據，俾利評估使用效益及預算編列。系統分析報告肆、二、(二)列載略以：要求承商提供 2 年保固，所需商維預算額度，於第 3

年度起依裝備現況逐年檢討編列，以支應維修所需費用，確保裝備妥善。投網計畫五、整體後勤需求略以：案內裝備必須隨時保持堪用及待命備用狀態，保固期滿後，後續維持計畫採商維方式辦理；六、人員訓練：契約中要求承商於保固期間內，每年均需免費提供 1 次巡迴檢修，確保操作人員均能正確使用、保養裝備，以延長裝備使用壽限。

3. 經查，陸軍司令部於 96 年 11 月 1 日提送偵搜球系統、偵蒐機器人及穿透式偵測雷達等 3 案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採購計畫，經國防採購室分別於 97 年 1 月 23 日(第 1、2 案）及同年 2 月 14 日（第 3 案）核定。惟陸軍司令部未遵照國防部核定之投網計畫規定，於上述採購計畫清單明定要求承商於保固期間內，每年免費提供 1 次巡迴檢修，並納入契約條款據以執行，以確保人員均能正確使用、保養裝備，復未依其自行核定之作需文件、系統分析報告，要求承商提供保固期滿後之維保（零附件及耗材）經驗、需求數據，且航特部亦未依規定於上開 3 案屆滿保固期（分別為 100 年 5 月、99 年 10、12 月）後，自 100 年度起依裝備現況逐年檢討編列後續維保費用，以支應維修所需

圖 8 穿透式偵測雷達



資料來源：102 年 4 月 2 日實地拍攝。

圖 9 偵蒐機器人



資料來源：102 年 5 月 30 日實地拍攝。

圖 10 偵搜球系統



資料來源：102 年 5 月 30 日實地拍攝。

費用。

4. 審計部於 102 年 4、5 月間分赴特指部、特訓中心及特勤隊等特戰部隊，瞭解上開 3 項裝備之使用、管理及妥善情形，發現上述接裝單位於獲得新式裝備時，均未落實裝備使用及保養訓練，且因裝備驗收時各特戰部隊參與教育訓練人員多已退伍或調職，契約亦未訂有上述廠商免費提供巡檢之機制，以致裝備操作、保養人員無法正確使用裝備或確保裝備妥善，影響裝備使用效能與壽限，舉如：穿透式偵測雷達未能開機、電池失效或開機後螢幕無訊號等，且操作人員對該項裝備功能及判讀方法均未臻嫻熟，後續銜接教育訓練顯未確實；偵蒐機器人、偵搜球系統之監視器螢幕無法開機、影像模糊干擾或未具備聲效傳輸功能。又航特部未遵照國防部核定投網計畫之規定，自 100 年度起依裝備現況逐年檢討編列預算，消除非妥善裝備，肇致穿透式偵測雷達之非妥善率高達 60%，而上述通信裝備之平均非妥善率亦達 41%，衍生耗資 3,046 萬餘元籌獲之裝備損壞停用，詳表 4，減損裝備整體使用效益及執行城鎮戰任務之戰訓效能。

5. 綜上，陸軍司令部編列偵搜球系統、偵蒐機器人及穿透式偵測雷達等 3 案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採購計畫，未遵照國防部核定之投網計畫規定，明定承商於保固期間免費提供巡檢，並納入契約據以執行，復以航特部於上開 3 案屆滿保固期，未依規定自 100 年度起依裝備現況逐年檢討編列後

表 4　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非妥善數量及價格統計表

單位：台(組、套)、新臺幣元、%

標的名稱	籌購數量	契約單價	非妥善數	百分比	非妥善數總價
合計	**78**	-	**32**	**41**	**30,466,672**
穿透式偵測雷達	10	2,588,000	6	60	15,528,000
偵蒐機器人	34	653,612	18	53	11,765,016
偵搜球系統	34	396,707	8	24	3,173,656

註：1. 非妥善裝備數據統計至 102 年 5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續維保費用，落實裝備使用及保養訓練，肇致無法正確使用、保養裝備，並確保裝備妥善，除造成裝備平均非妥善率高達 41%，未能達成隨時保持堪用與待命備用之後勤需求目標，並衍生耗資 3,046 萬餘元籌獲之裝備損壞停用，減損執行城鎮戰任務之戰訓效能。

(九)高空滲透傘具系統投資建案作業，未詳實評估作戰訓練實需，且未考量空軍載具能力及技令規範，即貿然計畫籌購，致招標期間檢討撤銷採購，虛耗作業時程 9 個月。

1. 依本計畫作需文件貳、二、現況檢討略以：高空傘具壽限已超過使用限制，高空供氧系統目前缺裝，有訓練維安因素，無法滿足訓練需求；預計 98 年 10 月於特勤隊完成部署 32 套高空滲透傘具系統，預算金額 1 億 694 萬餘元，其運用構想與預期效益為配合空中載具於 25,000 呎以上高空，秘密滲透敵境，確保精準著陸與安全，發揮奇襲效果。陸軍司令部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提送「高空滲透傘具系統」案採購計畫，經該司令部依據國防採購室審查意見完成檢討及修訂後，國防採購室於 98 年 2 月 4 日核定。
2. 經查國防採購室於 98 年 3 月 11 日辦理「高空滲透傘具系統」採購案第 1 次公開招標，僅有 2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嗣後，需求單位航特部考量作戰實需及檢討傘具現況，於 98 年 3 月 19 日函請陸軍司令部協助暫緩開標，該司令部旋於 98 年 4 月 1 日函請航特部詳實說明暫緩開標之理由及依據，經檢討係特戰指導改變、空中載具限制、技令規範闕如及裝備成本考量等因素，陸軍司令部爰於 98 年 8 月 5 日函復國防採購室同意撤案與辦理預算繳回。顯見航特部於建案作業階段未詳實評估作戰訓練實需，且未考量空軍載具能力及技令規範，即貿然計畫籌購高空滲透傘具系統，致陸軍司令部自 97 年 10 月 28 日提送採購計畫至 98 年 8 月 5 日檢討撤銷採購期間，虛耗作業時程 9 個月，且浪費採購人力與行政資源於採購計畫審查、

複核、核定及採購案公開閱覽、招標、撤案作業。

3. 綜上，航特部於建案作業階段未詳實評估作戰訓練實需，且未考量空軍載具能力及技令規範，即貿然計畫籌購高空滲透傘具系統，以致自陸軍司令部提送採購計畫至檢討撤銷採購，虛耗作業時程 9 個月，浪費採購人力與行政資源於辦理採購計畫之審查、複核、核定及購案公開閱覽、招標、撤案作業。

四、監察院調查意見內容

本案調查結果，監察院調查意見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審計部主要調查發現(一)至(三)項，有關未有效管制輕型狙擊槍廠商履約進度及詳實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廠商一再延宕交貨，仍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亦未積極督促儘速交貨，致耽延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審計部爰陳報監察院，經監察院於 102 年 1 月 7 日核復同意備查。

(二)審計部主要調查發現(四)至(九)項，有關編訂突擊車採購計畫，未引用合理明確之規格標準，延誤籌獲期程 7 個月等情事，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其中，有關陸軍司令部未將突擊車車體籠形結構安全納為測試標準，無法確保人員安全及操控平衡，以及未依契約規格覈實辦理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肇致耗資 3,749 萬餘元購置之裝備，僅具備組員通訊頭盔相互通連功能，無法與現役通訊裝備構聯等情，經監察院調查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糾正陸軍司令部，移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茲將其調查意見，摘述如次：

1. 陸軍高價購入之突擊車(單價 190 萬元)，涉水深度不符建案需求，另車身結構不符投網計畫規定，且未經安全測試，無法確保車輛

翻滾時之人員安全及車輛行進間武器射擊時之操控平衡，顯有違失。

2. 陸軍特指部作戰科人員，參與突擊車第 1 梯次之性能測試，明知廠商未提供車內通話系統對外通聯之連結饋線，性能測試人員均未就抽樣車「車內通話系統」可否對外通訊為「合格」之判定，卻逕自以性能測試合格報驗，變造驗收文件，核有違失。

3. 依102 年11 月27 日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結果，使用廠商提供之饋線，並不能與AN/PRC-77 無線電機雙向通聯，足徵所稱第 2 批性能測試合格等語，尚乏依據，洵有違失。

4. 車內通話系統係突擊車之必要配備，對外需可與AN/PRC-77 雙向通聯，合約規格及性能測試表均有明文，惟陸軍司令部明知廠商未交付連結各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與 AN/PRC-77 連結之必要饋線，即逕予同意驗收付款，致所購突擊車均不具對外通訊功能，允有違失。

(三)又審計部主要調查發現(四)至(九)項，國防部於 103 年 1 月及 103 年 6 月函復檢討結果，部分事項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爰於103 年 8 月 26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嗣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國防採購室辦理個人潛水裝備案招標作業，涉有未依行情妥訂水中通話機組之建議底價等缺失，決議指派委員調查。案經監察院調查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糾正國防部；另監察院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其他缺失事項，國防部後續檢討改進情形，經審計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2 月 2 日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將國防部檢討改進情形函復監察院，該院決議同意存查。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計畫採購作業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經審計部依審計法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將其研擬改善措施，摘述如

次：

一、審慎評估承商履約能力、確實管制履（修）約進度、落實執行履約督導

國防部將就管制履（修）約進度、執行履約督導、評估履約能力及驗收限期改善等作業程序，增（修）訂「國防採購室加強履約效能標準作業程序」及「國防採購室財物、勞務契約修訂（變更）標準作業程序」，後續將依作業程序辦理履約管理作業。另輕型狙擊槍已於101年8月30日完成驗收，測試合格；重型狙擊槍及彈藥已於101年10月16日及11月15日完成交運，賡續辦理驗收作業。

二、嚴整作業紀律、落實審查制度、妥慎處理採購疑義情事，及納入案例，加強宣教

陸軍司令部辦理輕型狙擊槍採購作業，因不諳法令及相關程序，未先期完成投網計畫修訂，且未妥適修訂槍枝性能與規格，致衍生限制競爭及客製化規格等疑慮，經檢討相關作業紀律，作法確欠周延，已研提嚴整作業紀律、落實審查制度、妥慎處理採購疑義情事及納入案例，加強宣教等4項改善措施。

三、強化建案人員訓練及講習，嫻熟採購法規，嚴謹採購計畫，避免類案再生

陸軍司令部將要求建案作業人員取得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邀集與採購案有關之業管專業人員針對採購計畫、裝備規格實施聯審，並參加國防部軍事投資建案講習及該司令部採購業務講習，以提升建案及採購作業品質與效率，另針對缺失檢討，援引為案例，避免類案再生等。

四、頒定突擊車派遣規定，確保行車安全，另配合山隘行軍、特戰基地訓練等任務，避免車輛閒置

陸軍司令部建案人員對車體結構專業知識不足，國內各類型車輛均無針對車體結構執行翻滾測試，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爾後類案將於建案作業時，向相關機關請益，避免衍生規格過高情事再生；特指部已頒定「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四輪傳動突擊車』派遣規定」，明確律定相關注意事項，確保行車安全，另突擊車配合山隘行軍、特

戰基地訓練等任務，以及每周動力測試保養，每年每輛平均里程數約970公里，避免車輛閒置。

五、落實履約驗收及保固作業，要求廠商提供突擊車內通話系統通訊饋線及完成裝備維保

陸軍司令部已協調突擊車得標廠商於103年10月6日提供56條突擊車內通話系統所需通信饋線，經檢測結果均合格；航特部已於水中推進器裝備保固期滿前，函文廠商要求如期完成裝備維保，並針對水中推進器電池效能不足辦理更新及保固，俟完成保固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始辦理保固金退還，以維國防部權益。

六、詳審商情分析資料，搜尋價格資訊，納入分析參考

國防採購室商情底價承辦人員於接獲委購單位商情分析資料，應詳細審查核對商情分析表內所述採購品項價格來源依據，務必要求提供佐證資料以為憑據，並對委購單位提供廠商報價資料如有提及廠牌及型號等資料，利用相關查詢工具搜尋價格資訊，納入價格分析參考。

七、檢討裝備現況，爭取編列預算，以維裝備使用效益

針對高價值通信裝備後續維保費用，陸軍司令部將協助航特部檢討及爭取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裝備使用效益；航特部已訂定接裝訓練計畫，要求於接獲新式裝備1週內，完成相關訓練計畫及教案、講義，確維裝備效能；並將此缺失列入國軍102年度採購檢討會及國軍建案暨採購重大違失案例擴大宣導講習中加強宣教。

八、督導持續開辦訓練課程，發揮裝備最大效能

陸軍司令部將督導航特部持續開辦兩棲特種作戰班、水域專精班、潛水專長訓練班等訓練班隊，並同步納入年度演訓規劃及增加水域訓練之強度，結合潛水裝備併同施訓，以發揮裝備最大效益。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計畫經審計部追蹤國防部所提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分述如次：

一、輕型狙擊槍及重型狙擊槍撥交部隊訓練使用，符合預期效益

陸軍司令部已完成輕型狙擊槍及重型狙擊槍驗收作業，並撥交部隊使用，配合特訓中心特種狙擊手

師資班、特種射手戰鬥訓練班、城鎮特種作戰班及突擊兵幹部訓練班等班隊實施訓練，104 至 105 年已完訓合格操作人員計 86 員；另配合狙擊連、特勤隊及兩棲營駐地訓練、專精訓練及聯合特種作戰訓練等，平均槍枝射擊發數達 365 發，且無故障情事發生，符合預期效益。

二、開辦訓練班隊、發揮裝備使用效益

個人潛水裝備及水中推進器配合特訓中心開授兩棲特種作戰班、突擊兵幹部訓練班及水域作戰師資班等訓練班隊；另特勤隊及兩棲營結合駐地訓練、戰備任務及聯合特種作戰任務訓練等課程，以發揮裝備使用效益，提升部隊戰力訓練。

三、檢討非妥善裝備維修商源，適時編列預算辦理維修保養

水中推進器已於 103 年 11 月由廠商完成裝備修復及零附件更換，妥善率為 100%，後續每年檢討相關經費，針對非妥善裝備實施維修保養。另穿透式偵測雷達、偵蒐機器人及偵搜球系統等 3 項特戰通信裝備妥善率，航特部將賡續要求所屬單位多方尋求商源，並管制工作計畫呈報作業及檢討經費委商維修，俾利恢復裝備妥善。

四、加強建案及採購業務講習，並強化履約驗收管理

陸軍司令部已要求編案承辦人參加軍備局建案講習與該司令部內部訓練及採購業務講習，後續建案選派合格專業人員，完成市場現貨調查，明訂產品需求規格，並強化履約驗收管理，以防範類案再生；航特部已規劃高空滲透傘具裝備於 108 至 112 年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籌獲，以滿足任務實需。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陸軍司令部考量特戰部隊作戰需要，計畫於 97 至 98 年籌購輕型狙擊槍等 14 項特戰裝備，配合優越之防護裝具及通信設備，提升部隊訓練成果，強化特戰隊員個人防護與打擊能力，惟執行過程未依契約規格覈實辦理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肇致耗資 3,749 萬餘元購置之裝備，僅具備組員通訊頭盔相互通連功能，無法與現役通訊裝備構聯，亦未能對外轉換傳輸數位無線電訊號及接收通訊指令，減損使用效益；以及未依市場行情妥訂個人潛水裝備之水中通話機組建議底價，致核定底價較裝備實際銷售價格高 3,081 萬餘元，衍生廠商獲取超額利潤，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審計部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依法糾正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另本案調查發現事項，亦已獲國防部具體回應，研謀加強建案及採購業務講習，強化履約驗收管理，詳審商情分析資料，搜尋價格資訊，納入底價訂定參考，以及開辦相關訓練班隊，發揮裝備使用效益等改善措施，業已發揮審計成效。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計畫後續使用效益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發揮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功能，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國軍「特戰裝備」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五廳李奕勳、陸冠聖、簡鈴昌、吳健達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
電　話：(02)2966-0816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700970　　ISBN：978-986-05-6248-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7-13 國軍「特戰裝備」計畫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6248-4
9 789860 562484

GPN：1010700970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7-13